

屏東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導護工作 實施要點

111年5月6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教終字第11115763200號函訂定

- 一、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學生上下學秩序與安全，並落實執行學校周邊交通安全導護工作（以下簡稱導護工作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校得由所屬教師、學生家長，並結合學校或社區志願服務人員等，共同擔任導護工作，執行維護學生上下學秩序與交通安全。但孕婦或行動不便、身體不適人員等特殊情形者，經學校同意，得免擔任導護工作。
- 三、學校為考量人力需求，得由學校專任或兼任行政人員（含教官）等，在不影響其本職工作，共同輪值擔任學校導護工作。
學校得請求警察機關或交通義勇警察單位人員，協助執行交通安全導護工作。
- 四、學校應依本要點訂定導護工作值勤規定，含值勤輪值表、名冊、值勤時間與交通導護崗哨點、補休及獎勵等，並得視值勤狀況及需要，隨時修正。
前項崗哨點設置應考量學生交通動線安全性及導護人力配置合理性。
- 五、學校人員執行導護工作內容如下：（一）維護學生上下學時秩序。（二）協助學生上下學安全通過學校路口及鄰近周邊道路。（三）發生交通安全緊急事故，即時通報學校。
- 六、擔任導護工作之人員，於值勤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（一）穿著反光背心並持指揮旗或指揮棒、哨子等裝（配）備。（二）值勤地點為各校於校外設置之交通導護崗哨點。（三）應遵守交通號誌及相關法規。
導護工作人員因故未能值勤或值勤中須離開崗哨點時，應先協調其他人員代理或通知學校處理。
- 七、學校應定期或不定期對擔任導護工作之人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研習，及宣導執勤導護工作之相關規定。

八、學校教師擔任導護工作，依輪值累積時數，得申請補休，且應以不影響學校課務或行政工作，於值勤結束後之翌日起一年內補休完畢。

學校教師依前項申請補休，所遺課務應自行處理，並知會學校。

原擔任導師工作或行政職務等，應自行覓妥代理人員，代理其職務。

九、學校教師每輪值導護工作滿二週次或輪值滿十日，而不申請補休者，每一學期學校得予敘嘉獎二次，且每一學年敘嘉獎不得逾四次。

前項選擇敘獎教師，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前，依權責發布敘獎令。

十、學校專任或兼任行政人員輪值導護工作，權利及義務均比照本要點辦理。

十一、學校教師或其他行政人員於執行交通安全導護工作，如發生交通意外事故或涉及訴訟案件，學校須依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發給慰問金或依「公共意外責任險」申請給付及理賠及依「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、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等規定給予協助。其餘志工人員，學校亦應積極提供必要之協助。